**洛阳市G208龙门村至魏湾村道路交通重点提升改造**

**工程项目成交公告**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GK2024-LY-010

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洛阳市G208龙门村至魏湾村道路交通重点提升改造工程项目

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4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4年03月20日

5、评审日期：2024年04月01日

**二、采购需求**

1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；

2、采购范围：本项目磋商文件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答疑（若有）等全部内容；

3、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境内，起点桩号K1227+564，经过龙门山森林公园、魏湾村，终点桩号K1231+695,路线全长4.131公里。 其内容包括：主线增设路口警告标志、黄闪灯、测速仪和横向减速标线；支线增设停车让行标志、突起警告标志、减速带和道口标注；

4、工期：1个月；

5、质量要求：竣（交）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；

6、安全目标：安全生产零事故；

7、文明工地目标：市级文明工地；

8、扬尘防治目标：做到“七个100%，八个必须”

9、标段划分：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。

**三、中标情况**

1、成交单位名称：河南路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2、单位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五龙淇滨大道7号

3、项目经理姓名：李孟杰 注册编号：豫241121227525

4、成交金额：200000.00元；

5、工期：1个月；

1. **评审专家名单**

高跃宏（组长）、侯亚坤、刘石磊；

**五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**

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市财政局洛财购〔2019〕3号文标准优惠7%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。

**六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**

本次成交公告同时在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和《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》上发布，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**七、其他补充事宜**

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本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(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)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和复印件）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（邮寄件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**八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**

1.采购人信息

采 购 人：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

地 址：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172号

联 系 人：吕先生

电 话：0379-60665926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采购代理机构：国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龙泉大厦23楼

联 系 人：王女士

电 话：0379-80889059

2024年04月02日